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167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# 继中堂

申请 人 颜干明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2299号2号楼110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材料测试；服装设计；平面美术设计；广告宣传材料的平面设计